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相关 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的委托，为上海莱士《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莱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海莱士已取得下列批准与授权：

1、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6月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13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8月29日，上海莱士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4年9月29日，上海莱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确认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2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3,768,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1.65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2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3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50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上海莱士已收到103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1,588,9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126,600.00元，其余部分作为上海莱士资本公积，范小军等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全部股份认购，冉铁成等6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认购，放弃股份数合计为173,400股，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3,126,600股。

同时，鉴于激励对象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24 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4,191,332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3,768,000 份，预留 423,332 份。

9、根据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365,24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65 元调整为 31.55 元。

10、2015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5 元/份调整为 15.78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191,332 份，调整为 8,382,664 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

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1 年内为等待期，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行权期/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1/3 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3。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截至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此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还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4、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5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等待期/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4 年 9 月 29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2、业绩条件满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0812号）以及上海莱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82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38.26%，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3、个人考核条件满足

根据上海莱士提供的文件及上海莱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离职、退休的4名原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可行权/解锁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4、其他条件

（1）根据上海莱士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莱士未发生以下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上海莱士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5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莱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解锁各项条件已满足。

二、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情况

由于公示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数量与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需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365,24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含税），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65元调整为31.55元。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公司实施2015年上半年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5 元/份调整 15.78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191,332 份，调整为 8,382,664 份。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

$$P=P_0/(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二）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

授予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一）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激励对象徐文彬、秦凯、吴炜彬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前辞职，其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姚惟平因退休，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其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

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限制性股票解锁不受影响，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据此，上海莱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对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 61,334 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

（二）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因退休、离职作废的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数（份）	拟作废股票期权数（份）	原因
1	徐文彬	40,000	40,000	离职
2	秦凯	8,000	8,000	离职
3	吴炜彬	8,000	8,000	离职
4	姚惟平	8,000	5,334	退休
合计		64,000	61,334	-

注：2015年8月14日、2015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55元/份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191,332份，调整为8,382,664份。因此上述离职或退休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亦做了相应调整。

（三）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28日，上海莱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年9月28日，上海莱士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2015年9月28日，上海莱士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莱士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已取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上海莱士就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